

菲律賓政府將建立綠色通道以鼓勵策略性投資

資料蒐集：台北駐菲律賓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

菲律賓總統府公布小馬可仕總統於 2 月 23 日簽署之第 18 號行政命令 (E.O. No.18)，目的為提升菲國成為投資人首選之目的地，確保法規制度有利企業經商，以及鼓勵策略性投資(Strategic Investment)，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進行經商便利改革，加速政府效率。該行政命令將於政府公布後即刻生效。

該行政命令內容重點如下：

(一) 所有涉及核發策略性投資相關執照之中央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、其他政府機構以及地方政府單位(LGU)，均為此行政命令規範範圍。

(二) 策略性投資係指符合菲律賓發展計畫或任何類似之國家發展計畫，對菲國具重要性之投資，以及為經濟、環境，國家收支平衡帶來重大影響及貢獻，具有高度技術流程及工程設計，並能提升國家基礎建設能力。

(三) 策略性投資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：

1.對國家具重要性之投資計畫：

主要依菲國「企業復甦稅務獎勵法(CREATE)法」第 301 條之規定，由財政獎勵檢視委員會(FIRB)向總統推薦可給予財政獎勵之投資計畫，通常具有助創造高價值工作機會、建立創新產業增加經濟多元性、吸引重大外國及國內投資等特性。

2.外國直接投資：

外國投資促進暨行銷計畫所促成之外國直接投資，且由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(The Inter-Agency Investment Promo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)所背書。

3.策略投資優先計畫(SIPP)所涵蓋項目：

依據 CREATE 法第 300 條，菲國貿工部投資署(BOI)制定 SIPP，該計畫依據國家發展所需定義優先發展產業，凡屬 SIPP 優先發展產業之本國及外國投資計畫即可認定為策略性投資。

(四) 菲國貿工部投資署(BOI)應於該行政命令發布後 6 個月內，設立策略性投資單一窗口(OSAC-SI)，負責處理策略性投資之認定及背書，並追蹤申請進展以及提供投資後協助。同時應於 3 個月內製作投資人手冊，說明不同業別策略性投資所要求條件，以及相關執照種類。

(五) 所有核發策略性投資相關執照之機關，應於辦公室建立綠色通道並指派專人負責，以加速或簡化執照核發作業並整合相關服務。政府機關對於執照申請，簡單案件處理時間不得超過 3 個工作日，複雜案件不得超過 7 個工作日，高科技案件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，倘需延長審核時間，可延長相同天數並以 1 次為限。

(六) 菲國資訊通訊暨技術部(DICT)將在內政及地方政府部(DILG)協助下，為地方政府建立電子化商業許可證及執照核發系統，核發執照相關機關應將執照申請及核發等作業流程電子化。

(七) 將成立由 BOI 領導之技術工作小組 (TWG)，以確保該行政命令之實施。